国道 107 许昌境改建工程中期评估服务

采购文件

采购单位: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

目 录

第一章	询比公告	2
第二章	评审办法	4
第三章	报价文件相关格式	5

第一章 询比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: 国道 107 许昌境改建工程中期评估
- 2、预算金额: 5万元(人民币)
- 3、采购内容: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国道 107 线许昌境改建工程 PPP 工程合同》约定,对国道 107 线许昌境改建工程 PPP 工程在运营期内对该项目运营维护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(每四年一次)评估。
 - 4、最高限制单价:5万元
 - 5、合同履行期限:本项目服务有效期为6月。
 - 6、本项目(不接受)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:

- 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
- 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 - (1) 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- (2)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,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 - (3)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。
 - 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 - (1) 经营范围包含绩效评价的工程咨询公司。
 - (2)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, 应当具同类工作业绩。

三、采购文件的获取和公告时间:

- 1、凡有意参加报价者,请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,登录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。
 - 2、采购公告发布时间:

发布采购公告开始日期(含本日)为: 2025年9月22日;

发布采购公告截止日期(含本日)为: 2025年9月25日15:00。

四、报价文件的递交时间和递交地点:

由报价意向人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5:00-15:30 递交至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二楼 会议室,逾期恕不受理。 五、采购人不承担报价人参加本次报价活动所发生的任何费用。采购人因故取消或中止 采购活动,报价人无条件服从,因报价活动产生的费用报价人自行负责。

六、采购人将在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站上发布中选结果,中选公示期为1天。 七、联系方式:

采购单位: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联系人: 牛女士

联系电话: 0374-2658261

地址:许昌市七一路60号

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9月22日

第二章 评审办法

一、评审办法

- 1. 采购人首先审查报价单位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件,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将进入下一环节(详见附件: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)。
- 2. 采购人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,按照报价从低到高排列先后次序确定成交候选人(详见附件:报价及排名表)。若报价相同时,则由采购人通知报价单位进行二次报价,二次报价价低者排前。
- 3. 若本项目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的报价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报价人不足 3 家,则本次采购失败,采购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询比。

第三章 报价文件相关格式

一、报价文件编制要求

- 1. 报价文件编制规范、签署合格、报价唯一固定、报价无重大漏项及重大不合理。
- 2. 报价文件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,报价文件(纸质版)须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装入密封袋。**封口须以封条并加盖公章密封,否则报价文件当无效处理。**

二、完整的报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1. 报价单
- 2. 企业营业执照
- 3. 业绩材料

附件:

- 1.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
- 2. 综合评分表
- 3. 报价单

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

项目名称: 国道 107 许昌境改建工程中期评估

序号	审查内容	报价人1	报价人2	•••
1	报价人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(工商行政)管理部门核发 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			
2	同类业绩材料			
3	报价总价未超过最高报价限价。			
4	报价文件按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、签署及盖章。			
	结论			

注: 1. 每一项符合的打"√",不符合的打"×"。

^{2. &}quot;结论"一栏填写"通过"或"不通过";任何一项出现"×"的,结论为不通过;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。

报价及排名表

项目名称: 国道 107 许昌境改建工程中期评估

最高限价: <u>50000 元</u>

序号	报价单位	投标报价	排名
1			
2			
3			

报价单

序号	内容名称	最高限价(元)	报价 (元)	备注
1	国道 107 许昌境改建工程 中期评估	50000		

注:保留小数点后二位,第三位四舍五入;若总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,以大写为准。

致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:

- 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国道 107 许昌境改建工程中期评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,愿意以的总报价,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,服务标准达到文件要求。
 - 2. 我方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报价文件。
 - 3. 如我方成交:
 - 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,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 - (2)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 - (3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。

报价人:	(法人公	草)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	或盖章)	:
联系人:		
联系电话(固话):		
联系电话(手机号码):		
日期:年月日		